

「114 年宜蘭縣資源回收創意教具徵選活動」

參賽同意書

感謝您報名宜蘭縣政府環境保護局（以下稱本局）辦理之「114 年宜蘭縣資源回收創意教具徵選活動」（以下簡稱本活動）。本參賽同意書明列本局將如何處理所蒐集到的個人與作品資料以及參賽者需配合之事項。當您勾選本同意書內容，並簽署本同意書時，表示您已閱讀、瞭解並同意接受本參賽同意書所有內容及其後之變更規定。

壹、個人資料使用說明

本局依《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稱個資法）第 8 條規定，告知您下列事項，敬請詳閱：

一、個人資料蒐集之目的：

本局取得聯繫通訊及個人資料，目的在進行本活動相關甄選及表揚等作業，其蒐集、處理及使用您個人資料受到個資法及相關法令之規範。

二、蒐集之個人資料類別，及利用方式、期間、地區及對象：

本次蒐集與使用的個人資料如報名表內文所列。利用方式為上網公告、公布得獎名單、本活動範圍內之資料處理、行政事務、發送相關訊息等相關活動。利用期間為法令規定資料應保存之期間。利用對象為本局、本局委託執行單位、與本局合作推廣之單位、其他與本局所有業務往來之機構單位、依法有調查權機關或監理機關。

三、依據個資法第三條規定，就本局保有之個人資料，您可行使下列權利：

- （一）得向本局查詢、請求閱覽或請求製給複製本，而本局依法得酌收必要成本費用。
- （二）得向本局請求補充或更正，惟依法您應為適當之釋明。
- （三）得向本局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及請求刪除，惟依法本局因執行業務所必須者，得不依請求為之。
- （四）得隨時透過本局提供之聯絡管道要求停止利用相關個人資料。本局接獲通知並確認身分後立即受理，並立即通知相關業務所屬部門辦理。

四、不提供個人資料所致權益之影響：

您可自由選擇是否提供相關個人資料，但您若拒絕（勾選不同意者）提供相關個人資料，本局將無法受理其報名及後續相關作業。

貳、著作使用授權條款

- 一、本人同意永久授權貴局無償利用，且不限定該著作財產權之利用地域、時間、媒體型式、次數、重製次數、內容與方法，貴局並得授權第三人利用，進行電子書、數位化典藏、重製、透過網路公開傳輸、提供讀者進行免費下載、列印、瀏覽等非營利行為之教育推廣、展示、研究等服務。
- 二、本人同意不對環境部、宜蘭縣政府環境保護局及其授權對象行使著作人格權。
- 三、本人同意獲獎作品，將永久無償授權環境部及宜蘭縣政府環境保護局，不限次數、期限、方式、平臺及地點之使用限制。

參、作品原稿

參賽作品原稿件及相關繳交資料不予退還，請參賽者自行留存複本。

經宜蘭縣政府環境保護局向受告知人（以下簡稱本人）告知上開事項，

- 一、個人資料使用同意：本人已清楚瞭解辦理單位蒐集、處理或利用本人個人資料之目的及用途，並同意主辦單位於上述蒐集目的內使用本人之個人資料。
- 二、著作使用授權同意：本人已清楚瞭解本活動之著作使用授權條款，如本人（或隊伍）創作之著作經評定為本活動之得獎作品，將同意遵守上述所有條款內容。

針對本活動公佈之所有規定，

- 一、本人已充分瞭解本活動所有規定並同意確實遵守，並絕對尊重評審評分結果，若有違規情事，願被取消參賽資格，決無異議。
- 二、本人及提供之作品係本人（或隊伍）之創作，且無仿冒抄襲情事，所提報名表資料正確無誤，如有違反或填報不實，願負一切法律責任，並遵守評審結果，絕無異議。
- 三、本人參加「114年宜蘭縣資源回收創意教具徵選活動」，未經公開發表、未曾參加其他競賽獲獎、且未授權其他單位使用且不得抄襲他人作品或有侵害他人著作權等情事，經查證若有前述情事者，主辦單位得取消本人參賽資格並追回該獎項，所產生之法律責任由本人自行負擔。

此致宜蘭縣政府環境保護局

（請以正楷可辨識的字體書寫）

共同創作者姓名	身分證字號	出生年/月/日	作品負責程度及內容	創作者簽名	法定代理人簽名	法定代理人與創作者之關係

全部創作者均須簽名（未滿18歲之創作者，須由其法定代理人一同簽名，並標註法定代理人與創作者之關係）

中華民國 114 年 月 日

附件 2：教具使用說明書。

「114 年宜蘭縣資源回收創意教具徵選活動」	
教具使用說明書	
參賽組別	☐ 社會組 ☐ 兒童及青少年組
作品名稱	
適用對象	
創作主題	
創作理念 (設計動 機) 30~200 字以內	
教具 內容概述	

「114 年宜蘭縣資源回收創意教具徵選活動」

教具使用說明書

教具
使用方式

使用效果
(心得感
想)
500 字以內

「114 年宜蘭縣資源回收創意教具徵選活動」

教具使用說明書

作品照片	全景照片 1 張	細節照片 1 張
------	----------	----------

（本表不敷使用時，請自行延伸欄位。）

附件 3：報名封面，請黏貼於寄件包裹外部。

寄件地址： □□□ 縣 市 鄉 鎮 市 村 里 路 巷 弄 號 樓 姓 名： 聯絡電話：	宜蘭縣資源回收創意教具徵選活動 投稿	收件者 268 ：宜蘭縣五結鄉利工二路 100 號 2 樓 宜蘭縣政府環境保護局 廢棄物管理科
請檢查報名程序是否完成： ☐ 已完成線上報名；☐ 已上傳教具使用說明書電子檔。 並檢視以下資料是否有隨同寄出： 1. ☐ 參賽同意書（已簽名）。 2. 參賽作品（最大完成尺寸限 100x100x100 公分）： ☐ 實體；☐ 電子（以☐ 光碟片、☐ 隨身碟或☐ 雲端下載連結）。 3. ☐ 教具使用說明書。感謝您熱情參與！		

